

# 咸宁市贯彻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主要措施

认真对照《湖北省贯彻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认领涉及我市的 25 项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牵头验收单位、整改措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一）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的重要政治任务，做到系统学习、全面把握、深刻领悟，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二）全面务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确保长江干流咸宁段水质保持优良。扎实推进陆水、富水、淦河、斧头湖、黄盖湖、西凉湖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实施陆水、斧头湖、西凉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以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经验为示范，统筹推进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扩面。推动江河湖库水系互联互通，增强水网韧性和水环境承载能力。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加强斧头湖、西凉湖等湖泊污染防治，严厉打击侵占湖泊行为。加强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巩固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等战役，改善大气环境细颗粒物浓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切实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

（四）坚持不懈推进绿色转型升级。积极推动传统产业低碳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

制过剩产能，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实现质量和效益的绿色转型升级。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逐步降低公路货运比例，以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提高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等建设，倡导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五）抓实抓紧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监督。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 二、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县（市、区）、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整改情况，推动整改落实。对整改推诿和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约谈。对整改工作中发现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应付整改和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提起公益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

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努力营造环境  
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措施清单

## 附件

# 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

整改目标：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各级各部门抓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委书记，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林业局、咸宁日报社、咸宁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态文明学习教育。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网络培训等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形成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并抓好落实，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统筹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基层宣讲活动。在全市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全面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舆论氛围。（整改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咸宁日报社、咸宁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2. 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责权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有关职能部门担当作为。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市直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每年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整改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3.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激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整改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4. 加强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紧盯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和通报。压紧压实各地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推动问题真改实改、改出成效。(整改单位：市委办

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5. 持续开展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重点工作行动，加快形成预防人为干扰监测的技防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站点周边环境巡查，运用通报、约谈、考核等措施，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等问题发生。（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湖北省是“千湖之省”，水系发达，湖泊众多。但近年来部分湖泊水质下降，29个重点湖泊水域中13个水域水质距“十四五”考核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斧头湖等湖泊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或“十三五”考核目标。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湖泊治理存在畏难情绪，推动不够有力、系统施治不足、行动不够坚决，缺乏过硬的措施和一抓到底的劲头。

整改目标：加大斧头湖综合治理力度，逐步改善斧头湖水环境质量，2024年斧头湖水质达到Ⅲ类。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新局、市资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斧头湖周边的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形成污染源清单，科学分析研判各类污染源对斧头湖水环境的影响，制订斧头湖水质提升方案。加强斧头湖及 4 条入湖支流水质监测，定期公布水质情况。（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推进斧头湖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查测溯治”要求，2024 年完成 80% 的整治任务，2025 年基本完成整治。（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新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斧头湖周边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善流域内城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破损、混错漏接管网修复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率；推进雨污分流，强化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覆盖空白区；2026 年 10 月底前，基本解决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单位：市住新局、市资建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住新局、市资建局）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5 年 12 月底前，系统推进斧头湖周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和农药化肥减量增效。2025 年 10 月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三大粮

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分期”要求，推进斧头湖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提升环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建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湖泊生态水位保障和河湖长制工作。按照生态节律需求，科学调度生态水位。发挥河湖长作用，河湖长按规定频次开展湖泊巡查，加快推动涉湖环境问题整改。河湖长牵头部门加强统筹，推动实施“一湖一策”，改善湖泊生态环境。（整改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7. 加强涉湖生态环境执法。开展斧头湖流域机动执法和“清流行动”交叉执法，发现并推动解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斧头湖 2023 年水质下降到IV类，存在湖区无序捕捞、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水草打捞处置不科学等问题。**

整改目标：合理捕捞渔业资源，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科学打捞处置水草，实现斧头湖水质逐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斧头湖周边的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形成污染源清单，科学分析研判各类污染源对斧头湖水环境的影响，制订斧头湖水质提升方案。（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咸安区、嘉鱼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落实斧头湖渔业捕捞许可要求，加强执法监管，严禁过度捕捞、无序捕捞。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合理制定放流品种和鱼苗规格，保障鱼类种群结构正常，2025 年 10 月底前，在斧头湖流域投放鱼苗不少于 50 万尾。（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24 年 12 月底前，建立斧头湖流域生猪、肉牛、肉羊、蛋鸡、肉鸡畜禽养殖户清单；2025 年 6 月底前，督促沿线重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备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以 2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及单个池塘为重点，分区分类、逐步推进。实施农药化

肥减量,2025年10月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2025年10月底前,加强斧头湖及淦河等主要入湖支流水质监测,强化水质分析研判,及时预警。(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2024年12月底前,编制斧头湖水草打捞实施方案,科学选择时间组织打捞;合理处置打捞上岸的水草,避免堆放在湖泊岸边造成二次污染。(整改单位: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节能降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依法依规完善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产能置换、污染物减排、能效水平等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2. 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治清单，完成排查问题整改。完善“两高”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对“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3. 强化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建设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确保建设规模与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一致。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执行行业超低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4. 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污染物在线监控应接尽接，逐步推动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

下的燃煤锅炉。(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个别地方整改乱作为。武汉市黄陂区老泵站河连通后湖。督察发现，滠口街道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老泵站河，形成3公里重度黑臭水体。督察组现场指出问题后，黄陂区将老泵站河黑臭河水直接抽排到府河。监测显示，抽排的黑臭河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12.5倍、12.2倍、6.4倍。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距离后湖最近仅150米左右。黄陂区在整治中急于求成，临时突击将建筑垃圾从原堆放点挖出，违规倾倒在机场附近坑塘。黄陂区存在整改“一刀切”问题。

整改目标：精准科学依法有序推进问题整改，防止在督察整改中出现“一刀切”。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2024年12月底前，在全市全面排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一刀切”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并推进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六、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检查督办，确保问题按期完成整改。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嘉鱼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对标对表，完善短板不足。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资建局、市住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嘉鱼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整改任务强化督查，定期调度，现场盯办，严格验收销号程序，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完成整改销号，对整改推进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或问责等措施。（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2. 2025年10月底前，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对嘉鱼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回头看”，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并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市经信局、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新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七、个别地方群众举报件办理不严不实，督察组抽查部分被地方判定为“不属实”的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实际属实或基本属实。**

整改目标：对举报属实的3件生态环境信访件迅速整改到位；举一反三，综合施策，确保生态环境信访件依法依规办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对群众举报属实的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强化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单位：咸安区、嘉鱼县、崇阳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12月底前，起底排查群众举报件中被判定为“不属实”的信访件，对重新核定为“属实”的信访举报件，落实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目标，有序推进整改，妥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

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全省认定的42个化工园区中，有16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完成嘉鱼潘湾工业园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整改时限：**2028年10月底前

**责任领导：**嘉鱼县委书记

**责任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措施：**

1. 2025年12月底前，对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嘉鱼潘湾工业园“回头看”，督促园区加快建设排水系统。（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市经信局；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2. 2025年12月底前，加强潘湾工业园企业环境监管，确保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2024年12月底前，完善嘉鱼潘湾工业园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对园区环境保护监测监控设施进行全面梳理，对照合规园区建设的规范和要求查漏补缺，确保符合合规园区认定标准。（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违规偷捕时有发生。**2024年3月暗查发现，不足半月内，武汉、宜昌、黄石、荆州、咸宁等地就有数十起非法捕捞行为，甚至在一些生态敏感区内非法捕捞也屡禁不止。咸宁市长江干流石矶头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捕捞野生鱼问题。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长江干流沿线及重要禁捕水域相关问题并查处到位。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人防技防监管措施，实现长江禁捕水域“四清四无”。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长江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以交界水域、码头、江心洲等非法捕捞高发频发区域为重点，严格船网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

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市场监管。对制作、销售、使用禁用渔具，长江野生鱼非法加工、制作、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整改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日常巡查。统筹各方禁捕力量，加大巡查频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联巡联查联打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渔政执法视频监控系统作用，进一步完善监控点位和平台功能，实现人防技防一体化。（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 2021 年的 0.6%增加到 2023 年的 1.9%。其中，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 年比 2021 年升高 16.8%。

整改目标：2025 年底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细颗粒物浓度同比改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制定出台咸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并严格落实，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努力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资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调度及督办，配合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现场监督帮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态环境部、省级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244个大气污染防治年度治理项目；扎实推进省定“五个一批”年度任务；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

玻璃、陶瓷、铸造等行业的综合整治；完成列入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建设联网任务；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和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测等联合执法工作。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油气回收设施稳定、正常运行。2024 年底前，完成 350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准入管理制度和禁用区管理要求。（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资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持续开展建筑工地净尘专项行动，督促城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排查，对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服务单位督促整改；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开展禁烧巡查，火点数量逐年递减，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整改单位：市资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一些行业、企业污染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督察发现，全省 8 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中有 5 家违规使用高硫石油焦，其中 3 家企业还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整改目标：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到 2026 年，全市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强化大气环境日常监管，加大对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等情况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常态化开展高污染燃料抽检工作，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整改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按照《湖北省玻璃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加强对相关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推进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2026年10月底前，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二、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为长流程炼钢企业，2021年以来通过购买短流程炼钢企业指标，超量生产粗钢。**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省化解办下达粗钢产量年度指标组织生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优化粗钢调控机制；加强钢铁行业环保绩效分级结果应用，环保绩效B级以下企业，按照本地区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和产量基数，落实压减任务。（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2. 定期调度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生产计划。（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

境局，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十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不力，甚至顶风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和装备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立即淘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省还有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等落后设备未淘汰。

**整改目标：**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淘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等落后设备。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经信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措施：**

1. 2025年4月底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全面排查。（整改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2. 建立长效机制，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强化部门和地方纵横联动，加强信息共享、线索互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整改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十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湖北省 2023 年公路货运量占比 69.5%，铁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仅为 2.5%，不增反降。计划 2023 年完成的 10 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目前仅建成 4 个。

**整改目标：**加快完善咸宁市“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提高铁路货运能力，争取铁路货运量稳步提升，提高在全社会货运量中的占比。

**整改时限：**2029 年 10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长江咸宁港、咸宁国际陆港等项目建设，完善咸宁市“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到 2025 年底，有效推进铁路、水路货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优化运输结构。（整改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 申报横沟至潘家湾疏港铁路专用线进入国家重点建设铁路专用线项目清单。（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咸安区、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十五、全省设计吞吐能力 150 万吨及以上的交通物流园区，有 37 个已纳入交通规划范畴，但仅有 5 个建成铁路专用线，与 2023 年实现主要港口、物流园、产业园铁路互联互通的目标差距较大。**

**整改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方案要求对全市有关物流园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推进互联互通。

**整改时限：**2029 年 10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交通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嘉鱼县、赤壁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措施：**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推进铁路专用线进物流园区工作。  
( 整改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鱼县、赤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2. 市发改委负责配合铁路专用线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及申请核准工作，配合项目业主单位争取将铁路专用线项目纳入铁路建设规划。 ( 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嘉鱼县、赤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

3. 2024 年底前对辖区内有关物流园区进行摸底调查，对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后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有管道的除外），支持纳入铁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并组织推动。（整改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嘉鱼县、赤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十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

整改目标：压紧压实各相关部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淘汰更新一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资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持续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落实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必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立健全部门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2025 年 10 月底前，结合“两重”“两新”政策，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2025 年 10 月底前，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检测，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未严格落实。**咸宁市未按国家规定的绩效分级要求确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咸宁市赤壁长城炭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未落实相应要求。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在 2024 年 1 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落实相关要求不严格。

整改目标：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违规行为

查处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赤壁市、嘉鱼县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对赤壁长城炭素公司、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未严格落实相应要求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处理。（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10月底前，督促赤壁长城炭素公司和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公司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制作公示牌进行公示；指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改造，推进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工作。（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满足技术指南要求，做到可操作、可执行、可核查。（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嘉鱼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全省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较低，多处管

网覆盖空白区未按期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长江经济带排名靠后，2023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四分之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解决市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2022年增长15%以上。202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年10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新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执法委，咸安区、赤壁市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新局

整改措施：

1. 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状况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推进整治，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定期监测

水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单位：市住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咸安区、赤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住新局）

2. 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一口一策”“一区一策”推进整治，建立台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整改单位：市住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赤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住新局）

3. 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202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严格污水接入和监管执法。整治“小散乱”排水户污水排入雨篦、雨水管道行为，严厉打击工业企业通过雨污水管网违法排污行为。（整改单位：市住新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赤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住新局）

4. 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制定系统整治方案，持续推进整治，到2025年，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2022年增长15个百分点以上。（整改单位：市住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赤壁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住新局）

十九、弄虚作假问题多发。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

咸宁等地 8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

**整改目标：**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机构环境监管，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实现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运行，严厉打击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行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替检代检、未经检验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机动车检验业务知识培训，加大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教育培训引导力度，压实企业法人和环检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严格开展机动车检验机

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依法查处机动车检测弄虚作假行为，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开展追责问责。(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通城县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2022年、2023年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的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强化自动监测站点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加强国控省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国控省控站点保障工作，确保站点稳定运行。建设自动站周界报警系统，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巡查管控和宣传引导。(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强化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管理。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工作。(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黄冈市黄州区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023 年上报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为 82.5 毫克/升、106.8 毫克/升，此次督察实测仅为 19.3 毫克/升、28.9 毫克/升。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

**整改目标：**增强相关责任主体守法意识，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体系，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和质量，确保进水浓度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

**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新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新局

**整改措施：**

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培训，强化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保证数据质量，确保规范管理。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单位：市住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住新局）

**二十一、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 17 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 15 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体系，制定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资建局、市住新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措施：**

1. 按期完成咸宁市本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依程序报审后实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整改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2. 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坚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2025年10月底前，按照规划，选择未利用地、废弃矿坑、废弃地等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最大程度实现工程渣土等产消平衡。（整改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3. 修订《咸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严格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强化建筑垃圾前端投放、中端清运、末端处置全过程管理。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和台账管理，未备案的项目补充备案手续，建立管理台账。（整改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资建局、市住新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二十二、农业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湖北省统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虚高，畜禽粪污利用不当问题较为普遍。抽查的随州市随县等畜禽养殖重点市县将完成台账备案等同于实现利用，而对粪污设施运行、粪污还田等具体措施缺乏有效监管，实际资源利用率大打折扣。

**整改目标：**提高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客观真实地反映综合利用情况。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2026年10月底前，对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开展全面核查，填报信息不实

的督促整改到位；对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还田台账管理制度，确保粪污台账记录准确、去向可追溯。（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对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开展全市抽查，抽查结果在相关考核中运用。（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2025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检查，依法查处养殖粪污直排、偷排外环境的违法行为，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2年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2023年湖北省有大量精养鱼池尚未开展尾水治理。

整改目标：推进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提高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完成省下达的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任务。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水产养殖现象和投肥（粪）养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依法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的日常监管，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 2026年10月底前，持续开展水产养殖精养池塘尾水治理，推动丘岗山区连片200亩以上的池塘尾水治理，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提高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2026年10月底前，严格落实养殖水域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全面摸排，系统治理。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测执法，防止水产养殖中违法违规行为反弹。（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四、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管护机制，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监督，遏制违规建设活动。清除违规设施，恢复自然生态。减少生产经营和其他人类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影响，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系统性、稳定性、多样性，促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资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措施：

1. 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涉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审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地；加强日常巡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核查整改，按照省闭环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专项检查行动。（整改单位：市林业局、市资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开展常态化监控，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现场核查，推进保护地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依法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资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二十五、咸宁市嘉鱼县高强锰业公司锰渣库渗滤液直排。

整改目标：完善锰渣库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排除环境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责任领导：嘉鱼县委书记

责任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聘请专业机构对锰渣库环境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12月底前，督促嘉鱼县高强锰业有限公司落实锰渣库自行监测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执法监测，对渗滤液直排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对渗滤液收集池中既有废水进行处理，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渗滤液收集池坝体加固、加高及防渗，预防漫坝、溃坝。（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应急局）

5.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锰渣库截洪沟、表层覆膜及渗滤液收集管网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到雨污分流、渗滤液应收尽收。（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开展土壤、地下水、下游地表水监督性检测。（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2025年10月底前，举一反三组织对尾矿库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嘉鱼县委、县政府；验收单位：市应急局）